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振光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2016年9月19日刘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68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202,000,000股的0.83%。

本次减持前，刘振光先生直接持有7,891,34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与一致行动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通过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7,142,1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

本次减持后，刘先生直接持有6,204,9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与一致行动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通过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刘振光先生从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且增持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法》、证监会相关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刘先生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刘先生后续如买卖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相关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